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举办 2026 年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区第四届中小学教师及师范生“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的通知》要求，为夯实我县教师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教学基本功，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区决赛，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内容

包含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书写和普通话应用四项，参赛人员四项比赛须全部参加，未完成全部四项视为自动放弃。

二、参赛对象及名额

全县中小学在职教师；每个教育集团推荐 2 个（两所高中各 1 个）。

三、奖项设置

县级决赛只设综合奖；其中，一等奖 6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9 名。

四、赛程安排

-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 2.地点：贺兰县教学研究室三楼智慧研修中心
- 3.形式：现场比赛，评委现场打分（评分细则见附件 2），确定县级获奖人员并推荐成绩优秀教师参加全区决赛。

五、有关要求

- 1.各教育集团按分配名额推荐优秀教师参赛。
- 2.请各教育集团（两所高中自行上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2:00 之前将比赛报名表（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16189313@qq.com

联系人： 张彩艳 卜 强

- 附件：1.2026 年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报名表
- 2.全区第四届中小学教师及师范生“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决赛评分细则



附件 1

2026 年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报名表

报送学校：

联络员：

手机号：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科（专业）	所在学校	手机号	备注

注：此表需在“报送学校”处加盖公章，否则报送结果无效。

附件2

全区第四届中小学教师及师范生“三字一话” 基本功大赛决赛评分细则

一、钢笔字书写（100分）

1. 要求

- （1）在15分钟内完成100个指定文字的书写（楷书或行书）
- （2）现场抽取书写内容，评委现场打分；
- （3）选手自备钢笔，纸张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 （4）作品不留落款（只备注选手编号）。

2. 评分标准

（1）使用规范汉字，书写工整，基本笔画准确规范，能够体现汉字笔画的基本形态和美感，行笔稳健，笔画起止分明，有力度感；

（2）字形结构合理、端正，大小适中、匀称，比例适当，重心平稳，点画之间互相呼应；

（3）作品完成度高，干净整洁，章法布局合理，整体观感舒适、美观；

（4）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少一字扣1分，每出现一个错字、别字、繁体字、异体字扣1分。

二、毛笔字书写（100分）

1. 要求

(1) 在20分钟内完成20个指定文字的书写(楷书、行书或隶书),书写方向不限;

(2) 现场抽取书写内容,评委现场打分;

(3) 参赛者自备毛笔,纸墨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4) 作品不留落款(只备注选手编号)。

2. 评分标准

(1) 基本笔画书写正确,运笔清楚,线条劲健,行笔流畅,具有毛笔正楷、行书或隶书的基本特点;

(2) 字形结构合理、端正,大小适中、匀称,比例适当,重心平稳,点画之间互相呼应;

(3) 作品完成度高,干净整洁,章法布局合理,整体观感舒适、美观;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少一字扣3分,每出现一个错字、别字扣3分。

三、粉笔字书写(100分)

1. 要求

(1) 在5分钟内完成30个指定文字的书写(楷书或行书);

(2) 现场抽取书写内容,评委现场打分;

(3) 比赛用品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4) 作品不留落款(只备注选手编号)。

2. 评分标准

(1) 使用规范汉字，书写工整，笔顺正确，笔画清楚，大小适中，字形规范，字体美观，行书作品应易于辨认。

(2) 字形结构合理，运笔轻重得当，书写流畅，整体平衡；

(3) 板面整洁有序，布局合理，四边边距、行距、字距适中，整行没有歪斜，整体观感舒适、美观；

(4) 在限定时间内每少1字扣2分，每出现一个错字、别字、繁体字、异体字扣2分。

四、普通话应用（100分）

1. 要求

(1) 命题说话，限时3分钟；

(2) 现场抽取说话题目，评委现场打分；

(3) 抽到题目后准备时间为5分钟；

(4) 比赛时不得透露本人身份信息。

2. 评分标准

(1) 语音标准，吐字清晰，词汇、语法合乎规范，语流通畅，前后连贯，语意完整，脉络清晰；

(2) 语调自然，音量适度，语速恰当，有节奏感，内容丰富，表达灵活，张弛有度，有感染力，贴近生活，主题突出；

(3) 时间超过3分钟或说话不足3分钟，酌情扣分。

五、成绩计算

（一）三笔字书写项目成绩

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书写每项满分100分，三项实际得分合计后的平均成绩为三笔字书写项目成绩。

（二）普通话应用项目成绩

普通话应用满分100分，该项实际得分即为该项目成绩。

（三）“三字一话”综合成绩

三笔字书写和普通话应用权重成绩之和，即为“三字一话”综合成绩，权重比例见下表。

单项	满分	权重
三笔字书写	100分	60%（三字各20%）
普通话应用	100分	40%

